

牡丹江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此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措施扎实，形式多样，取得明显成效。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创新政务公开载体，强化政务公开的监督与检查，政务公开工作实现了由静态公开到动态公开，由结果公开到过程公开的转变，初步形成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打牢工作基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了由局办公室主任为负责人，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承办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加大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力度，为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进一

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公开方式、职责分工和工作时限。

(二) 围绕工作重点，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工作要求，我局对政府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完善了相关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布了全局日常工作信息、与公民和法人及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等事项、机关内设机构人事录用和职称评定情况等信息和其他社会公众须知的信息。2019年，我局发布、更新市政府网站信息106条，本局网站公开政务信息127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增6	5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1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23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对信息公开内容审核不严；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拓展不够；三是业务工作人员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一）规范文件审批和发送程序，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确保公开的信息及时、高效，符合规则。

（二）严把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关，加强对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所公开的内容，及时进行信息公开。拓宽公开信息报送渠道，及时反映我局相关重大活动、工作进展情况，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